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A215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

1,133,684,103 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,303,129 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7,380,974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432 人，代表股份 464,659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4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49,426,6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427 人，代表股份 15,233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,430 人，代表股份 15,323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,427 人，代表股份 15,233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62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%；反对 76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2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37%；反对 76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37%；弃权 2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91,7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;反对 774,2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;弃权 29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255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96%;反对 774,2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30%;弃权 29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7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08,3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2%;反对 817,0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8%;弃权 33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17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54%;反对 817,0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23%;弃权 33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2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56,6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6%;反对 803,4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9%;弃权 29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220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06%;反对 803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36%;弃权 299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8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45,3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1%;反对 82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;弃权 291,0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2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208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68%；反对 82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41%；弃权 291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542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5%；反对 787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329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0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73%；反对 787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05%；弃权 329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37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3%；反对 875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；弃权 40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2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42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03%；反对 875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67%；弃权 40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2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3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393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5%；反对 87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；弃权 387,3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7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57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55%；反对 879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69%；弃权 387,3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7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7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9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16%；反对 849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44%；弃权 374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2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99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16%；反对 849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44%；弃权 374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2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0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相家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,336,424 股。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42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5%；反对 1,87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；弃权 358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9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89%；反对 1,874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309%；弃权 358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3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0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443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3%；反对 81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弃权 398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0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38%；反对 81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89%；弃权 398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8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

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261,0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0%;反对 992,6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;弃权 406,1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002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,924,6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15%;反对 992,6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83%;弃权 406,1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00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512,3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0%;反对 807,8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;弃权 339,6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902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175,9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15%;反对 807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23%;弃权 339,6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90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63,491,5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6%;反对 803,2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9%;弃权 365,0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2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4,155,1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757%;反对 803,2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23%;弃权 365,00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702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、王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